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6 破 54 号之三

申请人：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人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请求本院终结破产人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清算，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计 69375.19 元，负债总额 504428.52 元。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处置完毕。

本院经审查认为，破产人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处置并分配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佛山市锋尚双色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持本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胡柔燕

审 判 员 张颂恩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